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暨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情况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方刚先生担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刚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方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方刚先生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辞职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96%。方刚先生承诺：在其原定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方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情况

鉴于方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选举朱有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同意聘任李倩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根据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朱有毅先生自动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倩女士自动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备查文件

- 1、方刚先生辞职报告；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百纳千成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朱有毅先生简历

朱有毅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历任美的集团国际事业部东盟市场部总经理，美的集团全球轻型商用产品线总经理，美的集团国际平台营运与人力资源部及市场部部长，美的集团厨电事业部运营与人力资源部总监，阿里巴巴集团人力资源资深总监；现任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盈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盈峰普惠互联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朱有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系公司控股股东盈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李倩简历

李倩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曾先后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任职于百纳千成，曾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李倩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 万股，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